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含存量融资),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经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审批的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债券投资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笔年度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1.43%,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8%,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

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议案》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福信集团及其实质关联企业合并持有本公司 1.9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吴迪先生为福信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裁。因此,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福信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集团多元化经营,业务板块涉及贸易、金融投资、房地产、现代农业等领域。截至 2017 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 18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34%;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3 亿元,净利润-2.27 亿元。

福信集团所持金融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变现能力强,股权流通性和投资收益的保障性较好,集团短期流动性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福信集团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含存量融资),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经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审批的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债券投资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福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